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勞簡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
被上訴人

即　原　告　陳正宗

湯添宏

林寶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6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